

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

(试 行)

为进一步推进本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,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责任,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14〕21号)、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(2013—2017)〉的通知》(沪府发〔2013〕83号)等,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本办法适用于各责任单位在《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(2013—2017)》(以下简称《行动计划》)实施期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完成情况的年度考核。

本办法所称的责任单位,是指各区、县政府及《行动计划》中涉及具体污染治理任务的重点企业。

二、考核指标分为区、县政府考核指标及重点企业考核指标。

区、县政府考核指标包括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、《行动计划》重点任务完成情况两个方面。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以区域降尘量、可吸入颗粒物(PM₁₀)、细颗粒物(PM_{2.5})年均浓度下降比例作为考核指标。《行动计划》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包括能源结构优化、产业结构调整优化、工业大气污染治理、清洁生产、机动车污染防治、建筑节能、城市扬尘污染控制、社会生活源治理、大气污染管理等 33 项指标。

重点企业考核指标包括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完成情况、大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、大气污染管理等共 15 项指标。

各项指标的定义、考核要求和计分方法等,由市环保局商有关部门另行制定。

三、年度考核采用评分法,区、县政府和重点企业考核指标满分均为 100 分。

其中,区、县政府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为 15 分,《行动计划》重点任务完成情况为 85 分。综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。

四、区、县政府及重点企业是《行动计划》实施的责任主体,要依据《行动计划》的总体要求和本市空气质量改善目标,制定年度工作计划。

各区、县政府要将年度工作计划细化、分解落实到相关部门和企业,明确资金来源、配套政策、责任部门和保障措施等。各重点企业要合理安排重点任务和治理项目实施进度,保证大气污染治理项目按期完成,并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。

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建设管理委、市交通委、市农委、市环保局等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,将《行动计划》中各项工作任务年度推进计划落实到各区、县政府和重点企业。年度工作计划是考核工作的重要依据,要向社会公开,并报送市环保局。

五、各责任单位要按照考核要求,建立工作台账,对《行动计

划》实施情况进行自查,并于每年1月15日前,将上年度自查报告报送市环保局,抄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建设管理委、市交通委、市农委,自查报告包括本办法要求的各项考核指标内容。

六、考核工作由市环保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建设管理委、市交通委、市农委等部门负责。

考核结果于每年4月底前上报市政府,经市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开。

七、对考核结果为“不合格”的责任单位,依照《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实施限批,并由市监察局、市环保局依照有关规定,实行通报批评、约谈、诫勉谈话等。

八、在考核中发现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的,其考核结果确定为不合格,对相关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,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

九、各区、县政府可根据本办法,结合实际,对本地区《行动计划》实施情况开展考核。

附件: 1. 区县政府考核指标

2. 重点企业考核指标

上海市环境保护局

2014年12月30日

附件 1

区县政府考核指标

分 类	序号	指标名称	指标内容	指标分值		评分部门
				I类	II类	
空气质量改善	1	降尘	降尘量是否达到改善目标或降尘量下降比例	5	5	市环保局
	2	PM ₁₀	PM ₁₀ 年均浓度是否达标或年均浓度下降比例	5	5	市环保局
	3	PM _{2.5}	PM _{2.5} 年均浓度是否达到改善目标或年均浓度下降比例	5	5	市环保局
	分值小计			15	15	/
《行动计划》重点任务完成情况	能源结构优化	4	锅炉窑炉清洁能源替代	1	5	市经济信息化委
		5	小茶炉等分散燃煤设施整治	4	5	市环保局
		6	严控新建燃煤项目	3	3	市发展改革委
		7	煤质监管	1	1	市质量技监局
	产业结构调整优化	8	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控制和违规在建项目清理	/	2	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
		9	落后产能淘汰	2	4	市经济信息化委
	工业大气污染治理	10	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	3	5	市环保局
		11	企业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	2	2	市环保局
		12	企业堆场扬尘控制	2	2	市环保局
	清洁生产	13	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和技术改造	3	3	市经济信息化委
	机动车污染防治	14	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淘汰	4	4	市交通委
		15	新能源汽车推广	2	2	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交通委
		16	在用车路检执法	3	3	市环保局 市公安局
		17	油品质量监管	2	2	市质量技监局
		18	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	2	2	市交通委
	建筑节能	19	新建建筑节能	2	2	市建设管理委

分 类	序号	指标名称	指标内容	指标分值		评分部门
				I类	II类	
《行动计划》重点任务完成情况	城市扬尘污染控制	20	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	6	4	市建设管理委
		21	内港散货码头堆场扬尘控制	3	3	市交通委
		22	其它堆场扬尘污染控制	2	2	市环保局
		23	渣土运输管理、执法监管	4	2	市绿化市容局 市城管执法局
		24	道路扬尘污染控制	3	3	市绿化市容局
	社会生活源治理	25	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与监管	4	2	市环保局
		26	餐饮油烟气综合整治	6	2	市环保局
		27	干洗行业治理	4	2	市环保局
		28	汽修行业整治	4	2	市交通委
		29	禁止垃圾露天焚烧	2	2	市绿化市容局
	大气环境管理	30	秸秆禁烧	/	3	市农委
		31	日常监管和执法	5	5	市环保局
		32	重污染天气应急	3	3	市环保局
		33	年度计划编制与实施	3	3	市环保局
分值小计				85	85	/
总 计				100	100	/

注：I类区包括：黄浦区、静安区、徐汇区、长宁区、普陀区、闸北区、虹口区、杨浦区；

II类区包括：宝山区、闵行区、浦东新区、嘉定区、金山区、松江区、奉贤区、青浦区、崇明县。

附件 2

重点企业考核指标

分类	序号	指标内容	分 值			牵头评分部门
			I 类	II 类	III 类	
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完成情况	1	按期完成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粉尘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建设项目	20	20	30	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环保局
大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	2	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	10	10	10	市环保局
	3	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	10	10	10	市环保局
原燃料管理情况	4	煤炭总量控制	10	10	/	市发展改革委
	5	燃煤发电企业供电煤耗管理	5	3	/	市发展改革委
	6	煤质管理	6	3	/	市质量技监局
	7	企业原燃料散货堆场及码头扬尘管理	5	5	/	市环保局
	8	有机溶剂原料及废料管理	/	5	16	市环保局
大气环境管理工作	9	清洁生产审核和技术改造落实情况	10	10	10	市经济信息化委
	10	黄标车老旧车辆淘汰	5	5	5	市交通委
	11	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	5	5	5	市环保局
	12	重污染天气应急	5	5	5	市经济信息化委
	13	年度实施计划编制与实施	3	3	3	市环保局
	14	大气污染治理档案台账	3	3	3	市环保局
	15	企业环境信息公开	3	3	3	市环保局
合 计			100	100	100	/

注：I 类企业为燃煤发电集团，II 类企业为重点钢铁集团、石化集团(含自备电厂)，III 类企业为重点化工集团、重点表面涂装行业集团、以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为主的工业园区等，具体名单在实施细则中明确。

